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提供街頭藝人表演注意事項

壹、場地使用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供街頭藝人藝文表演場地以演藝廳前廣場為限。除場地外，其餘表演者所需之電力、器材等設備應自行準備。
- 二、表演時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表演許可證，並接受本中心相關人員之檢查。
- 三、表演場地設置不得影響交通及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，至少須留二公尺以上之行人通行空間，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通道及設備。
- 四、街頭藝人需維護場地之整潔，如造成表演場地損壞者，應負責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表演完畢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廢棄物。
- 五、本中心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，如遇本中心需要，必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，得通知街頭藝人延期或停止使用，街頭藝人應即無條件配合並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。

貳、表演時間：街頭藝人表演時間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為原則，兩個月為一期，期限屆滿，如需延長表演時間應重新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參、表演內容：

- 一、表演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，除創意工藝類作品之外，非現場創

作之展示樣品應配合現場創作始得進行販售，且不得販售非本人創作之作品；另建議自行衡酌其表演活動性質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相關意外險。

二、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，可採接受自由樂捐、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，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，且不得有主動募款等行為。

三、街頭藝人於現場表演時，應不影響本中心各項活動之進行，亦不得進行與本中心同時段、場地性質相近之活動。

四、現場表演時，除演出內容及場所範圍均應獲得本中心事前同意外，各表演者不得互相干擾，表演者間之距離則可視實際需要彈性協調。

五、街頭藝人從事藝文表演時，需控制在適當音量，以不妨害周邊住家安寧為原則。

六、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，惟節慶活動不在此限。表演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違反善良風俗，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。

七、街頭藝人不得有影響消費者權益或破壞、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之行為。

肆、本注意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